

月十九日的第 63(III)号决议⁵⁹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2971(XXVII)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它们的地理位置、运输费用的高昂、各方面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以致它们的贸易扩展和经济发展受到妨碍,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根据整个联合国体系的建议,紧急地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事所通过的决定,⁶⁰

意识到各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须研讨和执行对它们有利的特别措施,

1.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适当协定的范围内,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家,以便利它们行使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55(LIV)号决议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就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的问题编写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和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70(XXVIII). 国际年和周年纪念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 1800(LV)号决议,

⁵⁹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⁶⁰A/9330及Corr.1,第77页。

决定指示其附属机构只遇最重要的时节才提议指定国际年,并且尽可能地提议以短期的庆祝来代替。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71(XXVIII).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充分行使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一点业经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机关许多决议中一再加以确认,

又重申行使每个国家主权的一项实质条件是不论对陆上的或海中的一切国家自然资源都充分而有效地行使主权,

重新确认一项不容侵犯的原则,即:每个国家有权采用它认为对它的发展最为有利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忆及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803(XVII)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158(XX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6(XXI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2(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6(XXVII)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 330(1973)号决议,

特别忆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⁶¹其中宣布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便从该国取得其主权权利行使的屈服,并从该国获取任何种类的利益,

认为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是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目的和指标的一项主要条件,并认为这种行使需要各国所采取的旨在对这些资源作到更好利用和使用的行动必须包括从勘探到销售的一切阶段,

⁶¹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的第七节,⁶²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⁶³

1. 坚决重申各国对在其国际边界以内的陆地上以及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床及其底土中和上方水域中的一切自然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永久主权权利;

2. 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下和在外国占领下的各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其自然资源的有效控制权而作的斗争;

3. 确认国家为了保卫自然资源行使主权而实行国有化的原则,意味着每个国家有权决定可能赔偿的金额和偿付方式,如有争端发生,应依据实行这种国有化措施的国家的本国法律加以解决;

4. 惋惜若干国家在解决关于以上第1段至第3段所述主权行使上的争端时使用武力、武装侵略、经济胁迫或其他任何不法或不当的手段;

5. 再次强调任何国家如采取行动、措施或制订法规,旨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从事改变国内结构的或对其陆地上和沿海水域内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其他国家或人民实行胁迫,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并且违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⁴的指标、目的和政策措施;倘若坚持采取,可构成一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上,实行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以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妨害其国家管辖权的行使;

7. 确认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的第1737(LIV)号决议所强调的,发展中国家保护它们的自然资源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是建立、促进、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机构,后者主要目的为协调

价格政策,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协调生产政策,从而保障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上面序言部分末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参照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中的讨论和其他有关的事态发展对这份报告编写一份补编,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72(XXVIII). 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 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全面研究和审议国际发展合作的一般情况,

体会到世界经济越来越互相依赖,亟须调整国际合作,以便适应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订立“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

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以及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目的和目标方面的进度缓慢,感到忧虑,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要求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发展方面的问题,⁶⁵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常会刚要举行以前的一个适当日期举行一届高政治级别的特别会议,以便研究世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情况在政治和其他方面的牵连关系,扩大世界经济和发展合作的规模和概念,并使发展目标取得在联合国体系内和在国际舞台上应有的地位;还决定在这届特别会议上,大会将参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⁶²A/9330及Corr.1,第66页。

⁶³E/5425及Corr.1和E/5425/Add.1。

⁶⁴第2626(XXV)号决议。

⁶⁵参看A/9330及Corr.1,第99页。